

证券代码：839288

证券简称：荣鑫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1、关于新金融工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及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4、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金融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4、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不采用追溯调整：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二）为保持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其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和价值计量基础，并保持准则体系的内在协调。

（三）为保持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收入准则协调一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债务重组准则，其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明确本准则中的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债务重组强调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不再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为前提条件，并与新发布的其他会计准则保持一致。

（四）根据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无形资产摊销”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研发费用”科目。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五）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